采购需求

1. 服务供应商要求。

策展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策展方应具备相关丰富策展经验，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；策展方在展务、设计、财务等方面皆应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；具有展览策划、奖项策划、艺术定制、艺术咨询、艺术乡建等相对完整的产品线，能提供综合性的艺术服务。

二、服务品类

广告宣传

三、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。

策展方须成功策划艺术年度展览，在展览现场进行建信信托品牌推广，完成“建信信托艺术大奖”的评选以及发布，举办建信信托鉴赏与投资专题讲座，举办由建信信托冠名的亲子美育活动、举办客户导览活动、组织自媒体与公众媒体宣传等一系列宣传活动。

四、服务团队。

策展团队应具有十年以上策展经验，项目负责人应在业内具有资深经验和履历，应在美术界有一定的学术地位。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十人，核心成员皆应具备五年以上行业经验。其中，相关艺术策展专业、展务、设计师等工作人员应配备齐全。

五、服务质量要求。

（一）策展方应在充分理解建信信托宣传需求的基础上，提出策划品牌推广以及营销服务的相关建议，以更好地在高净值人群中扩大建信信托的品牌影响力，更好地满足建信信托客户对于艺术收藏和鉴赏的需求。

（二）策展方对该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工作进度安排，并

于2026年上半年落地执行。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览延期，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再行确定展览时间。

（三）策展方应根据多年从业经验和积累的行业资源，确保参与建信信托艺术大奖评选的艺术家、评委等都属于行业翘楚，从而保证该奖项的品质和美誉度。

（四）策展方严格遵守保密协定，确保不将该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。

（五）策展方除约定的服务内容外，应提供参展权益安排、收藏折扣权益安排、艺术投资讲座等赠送的增值服务。

（六）在展览结束之后，策展方应提供项目总结文件，将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，以文件的形式提报，确保相关服务按照保量完成。

六、服务数量要求。

（一）在北京著名艺术展览馆举办艺术作品展览，展览时长不少于7天，展览规模不少于150件艺术品。

（二）负责邀请金融界、艺术界、收藏界等领域的知名人士（不少于20人）出席建信信托艺术大奖发布会。

（三）遴选不少于15位艺术家的30件艺术精品进行入围展示并参加奖项评选，组织获奖艺术家的颁奖仪式。

（四）请知名艺术家、策展人、美术馆馆长、艺术院校教授等专业人士担任艺术大奖评委，评委人数不少于5人。

（五）在展览现场开展两场我司冠名的亲子美育活动，每场容纳15组家庭。

（六）在展览现场设置信托客户“LOVE·表达”艺术墙（冠名活动），邀请观众参与“爱的表达”活动，同时场外选拔5名家庭适龄儿童进行“小小导览员”培训，开展我司冠名的艺术导览活动。

（七）组织名泰文化自媒体平台以及公众类、公益慈善、艺术类媒体（不少于20家）对“建信信托艺术大奖”活动、获奖艺术家、慈善信托进行报道。

七、服务供应安排。

服务期限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；展览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览延期，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再行确定展览时间。

八、款项支付要求，包括分期付款要求、付款方式。

该项宣传合作内容分三次付款给乙方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首款：协议签署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%款项。

（二）二次付款：乙方完成“建信信托艺术大奖”作品的初选工作并确定入围艺术家名单，并由奖项组委会与入围艺术家沟通，提交不少于150件参展艺术品清单。甲方完成验收后，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%款项。

（三）尾款：展览结束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文件，并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%款项。

1. 售后服务要求。

策展方提供关于此次活动报道的图片、文字的总结报告；在“青年艺术100”售后的作品包装箱张贴公司形象logo和在包装箱内放置甲方相关产品册。

十、报价要求。

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以上宣传合作服务全部内容，包含增值税税金。